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

本校 95 年 6 月 27 日軍訓工作會報通過

教育部 95 年 7 月 26 日台軍字第 0950106297 號函准予核備

本校 103 年 10 月 8 日軍訓室室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7 日臺教學(一)字第 1040041287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軍訓教官人事作業符合公正、公平及公開之要求，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（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），以審議及諮詢有關軍訓教官之重要人事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軍訓人評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由軍訓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二人：由軍訓室主任及軍訓人事業務承辦人擔任。
 - （二）票選委員五人：除當然委員外之軍訓教官均列為候選人，由候選人互選產生，每人最多得圈選五票，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人；其中各階教官至少一人。
- 三、職掌：
 - （一）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、諮詢或建議。
 - （二）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。
 - （三）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。
 - （四）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。
- 四、委員選舉及任期：
 - （一）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選舉，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算。
 - （二）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- （三）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會議：
 - （一）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（二）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委員

一人代理之。

(三)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。

(四) 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六、評審規定：

(一) 審議事項除特殊案件外，均以會議方式行之。

(二) 審議事項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或相關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(三)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特殊事由或偏頗之虞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(四) 本會之決議，提供上級政策參考及軍訓主管採擇施行之。

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軍訓人評會委員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不得兼任軍訓人員申訴評議會委員。

(二) 軍訓人評會委員於非會議期間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(三) 軍訓人評會出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軍訓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